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30号 (总号: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2日

1998年 第30号 (总号: 922)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公元2000年澳门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1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审计署和海关的决定	(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具体产生办法	(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守则	(1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成立澳门各界庆祝澳门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的决定	(1133)
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133)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主要成员企事业名单	(11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	(1139)
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	(11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案件通报的通知	(1144)

证监会关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通报	(11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特大骗汇案件的通报	(1148)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1 月 5 日答记者问	(1149)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1 月 10 日答记者问.....	(1149)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1 月 17 日答记者问.....	(1150)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1 月 19 日答记者问.....	(1150)
关于停办外汇调剂业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115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6 家分中心名单.....	(11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2, 1998

Issue No. 30

Serial No. 922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rrangement of Public Holidays in Macao in the Year 2000 (1126)
-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udit Office and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127)
- Concrete Methods for Formation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for the First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8)
- Regulations of Members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for the First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1)
-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in Charge of Activities to Be Held by All Social Strata of Macao to Celebrate Macao'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113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hanghai Baoshan Iron and Steel Group Company	(1133)
List of Main Member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Under the Shanghai Baoshan Iron and Steel Group Company	(11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gram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for Rectifying the Work of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s	(1139)
Program for Rectifying the Work of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s.....	(11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Notice of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Case of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 by the Chengdu Hongguang Industrial Co. Ltd.	(1144)
Notice of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Case of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 by the Chengdu Hongguang Industrial Co. Ltd.	(11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ase of Egregious Foreign Exchange Cheating in Qinghai Province.....	(1148)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5, 1998	(1149)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0, 1998	(1149)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7, 1998	(115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9, 1998	(1150)
Circular on Suspending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 Business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1151)	

List of the 36 Branches of the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Center..... (11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公元 2000 年澳门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1998 年 9 月 1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0 日,我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为适应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从具体情况考虑,需要提前对公元 2000 年澳门的公众假日,在原有公众假日的基础上作出适当调整。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公元 2000 年澳门的公众假日如下:

- 1、元旦
- 2、农历正月初一
- 3、农历正月初二
- 4、农历正月初三
- 5、耶稣受难日
- 6、复活节前日
- 7、清明节
- 8、劳动节
- 9、端午节
- 10、中秋节翌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翌日
- 13、重阳节
- 14、追思节
- 15、圣母无原罪瞻礼

16、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7、冬至

18、圣诞节前日

19、圣诞节

上述安排待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过适当程序实施。

二、对于澳门佛教团体及有关人士提出的增加“佛诞日”为澳门公众假日的强烈愿望以及其他有关建议，拟转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考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 廉政公署、审计署和海关的决定

(1998年9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澳门的反贪机构和审计机构的设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有不符之处，同时澳门也没有符合基本法规定的单独的海关。为实施基本法，确保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顺利运作，决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澳门特别行政区审计署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以上三个部门的具体职权和组织结构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具体产生办法

(1998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筹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选委员会的产生必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和廉洁的原则，其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三条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澳门永久性居民组成，其成员应包括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澳门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第四条 推选委员会的组成共200人。分为四大界别人士，即：工商、金融界60人；文化、教育、专业等界50人；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50人；原政界人士、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40人。

第五条 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推选委员会，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第六条 推选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以下资格和条件：

(一) 年满18周岁；

(二) 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资格和条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视为符合本项的规定：

- 1、持有注明澳门出生标记的澳门居民身份证；
- 2、持有载明从首次发出日至报名截止日满7年的澳门居民身份证；
- 3、如现持有的澳门居民身份证不能证明报名人事实上已在澳门合法连续居住满7

年，但能出示有效的澳门永久居留证作为证明；或能出示治安警察厅或身份证明司签发的有效居住证明书作为证明。

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条件的非中国籍报名人，须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

(三) 拥护和遵守基本法；

(四) 愿意履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定规定的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职责；

(五) 愿意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制定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守则。

第七条 组成推选委员会的前三大界别即工商、金融界，文化、教育、专业等界，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的委员，按照以下办法选举产生：

(一) 报名

凡有意从上述三大界别参加推选委员会者，可通过有关界别团体（政治性团体除外）向筹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报名；也可持有关界别团体出具的属于本界别的证明直接向秘书处报名。上述团体必须是1998年5月5日筹委会成立前依法成立者。

参选人须填写由秘书处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通过有关界别团体向秘书处报名的，应由该团体证明其属于本界别、专业或行业的人士。

参选人应对报名表内所填事项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自行负责。如遇投诉，筹委会可在必要时要求被投诉人举证加以澄清或说明，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参选资格。

上述报名表由有关界别团体或参选人本人送交秘书处澳门办事处。

报名日期由主任委员会议另行决定。

(二) 候选人的提出

参选人名单由秘书处印发筹委会全体委员，并公布于众。筹委会委员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各自从中提出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每界别的建议人选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各界别人数，也不宜少于应提名人数的百分之八十。

主任委员会议在筹委会委员所提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的基础上，通过民主

程序提出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

主任委员会议在提出上述候选人名单前，应充分考虑委员们的意见，但不对任何人是否进入候选人名单的原因作出解释。

主任委员会议提出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名单，人数应多于应选委员的名额，各界别的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三十。

（三）选举

主任委员会议分别提出前三界别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提交筹委会全体会议选举决定。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点票时，由筹委会委员互选的监票人员负责监票，由秘书处工作人员统计各位候选人所得票数。每张选票所选的各大界别委员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

工商、金融界得票数名列前 60 名者，文化、教育、专业等界名列前 50 名者，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名列前 50 名者当选。如最后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这些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八条 推选委员会第四大界别的 40 个名额中，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中具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4 人全部为推选委员会委员。原政界人士和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分别为 25 名和 11 名。

第九条 原政界人士和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按以下办法产生：

（一）有意参加推选委员会的原政界人士，可通过原政界人士界别内的团体（政治性团体除外）向秘书处报名，也可通过前三个界别内的团体向秘书处报名，由这些团体中的任何一个团体证明其身份；也可由筹委会委员联署提名原政界人士参加推选委员会。

筹委会委员每 5 人可联署提名，每位委员参与联署提名的人选总数不得超过 3 人。

参选者也可持有关界别团体出具的属于本界别的证明直接向秘书处报名。

报名参选的原政界人士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通过有关界别团体向秘书处报名或由筹委会委员联署提名的，应由

该团体或联署提名的委员分别填写上述报名表的有关部分。

(二)除上述提名办法外,原政界人士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与上列第七条的规定相同。

(三)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参加推选委员会的代表产生办法由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自行决定。有意以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代表的名义参加推选委员会的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应在提名截止日前向筹委会报名,由秘书处将名单汇总后交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从中产生11名推选委员会委员。

以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代表的身份报名参加推选委员会的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

第十条 具有多种界别背景和身份的人士只能选择在一个界别参选。

第十一条 推选委员会的委员在同一天内全部产生,产生时间、地点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在推选委员会前三界别和原政界人士的委员出现空缺时,可从相应界别或原政界人士未当选的候选人名单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如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由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自行决定递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主任委员会议。秘书处可就本办法的具体实施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守则

(1998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

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具体产生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守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是推选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在履行上述职责时,推选委员会委员必须遵守筹委会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产生办法的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

三、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推选委员会,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四、推选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推选委员会的会议及其他与推选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活动。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请假。

五、推选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金钱、礼物、贷款等。如有任何疑虑,应主动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申报并征询意见。

六、推选委员会委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他推选委员会委员在选举中所持的立场。

七、推选委员会委员不得发表或引述针对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虚假陈述,或进行人身攻击。

八、推选委员会委员应自觉自律,遵守本守则。如推选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守则,由筹委会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九、本守则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成立澳门各界庆祝澳门回归 祖国活动委员会的决定

(1998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庆祝我国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成立澳门各界庆祝澳门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简称“庆委会”）。

庆委会负责筹划、组织和协调全澳门的民间庆祝澳门回归祖国的活动。

庆委会由澳门各界人士组成，并请新华社澳门分社予以支持和配合。

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 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8〕96号

国家经贸委：

你委《关于报送〈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章程〉的请示》（国经贸企改〔1998〕604号）收悉，现就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章程》。

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是国家以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主体，吸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组建的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后的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原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原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冶金）及其所属的13个企事业单位

位；原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及其全资、控股企事业单位（以上企事业单位详见附件）。

三、同意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四、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组建时总经理是法定代表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领导成员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共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规定执行。组建时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国务院任命。国务院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派出稽察特派员，对其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实施监督。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组建后，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逐步进行规范。

五、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对有关企业享有资产受益权。在国家未对国有企业统一征收国有资产收益以前，对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暂不征收国有资产收益，这部分资产收益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和进行结构调整。

六、上海宝钢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列入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名单，享受《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号）规定的各项政策；同时，享受国务院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的有关政策。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要抓紧制订上海宝钢集团章程，并在1999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企业集团试点方案工作。

七、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财务关系在国家财政中单列。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为实现结构调整和加快发展所需股票和债券指标、外债额度、工资总额、劳动用工等资源、物资和生产经营条件，凡属国家计划统一配置范围内的，均在国家相应计划中实行单列。

八、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原宝钢、上海冶金、梅山各企业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保持不变，上海市人民政府已实行或已承诺的优惠政策，在规范的基础上继续执行。上海冶金、梅山企业所得税，按各企业1997年实际上缴所得税为基数划转中央，中央财政全额返还给上海市，由上海市按划转基数返还给联合后的企业，用于应税企业技术改造。

上海冶金和梅山应缴的所得税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其他税收缴纳关系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围绕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统一规划，合理分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工艺，推动技术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

十、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强化内部管理，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要切实做好宝钢优良资产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给予帮助。要对有关企业依照《公司法》进行改制和规范，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

十一、需上海市人民政府支持和明确的有关政策等问题，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文加以明确。

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我国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政策性强，你委要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对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由你委会同有关方面协调，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章程》由你委根据本批复精神，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附件：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主要成员企事业名单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主要成员企事业名单

一、原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46个）

1.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宝钢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4.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5. 上海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
6. 上海宝钢海洋运输有限公司
7.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8. 上海宝钢软件有限公司
9. 上海宝钢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 上海宝钢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11.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12.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13. 上海宝钢资讯有限公司
14.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15.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16.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17. 宝钢集团江西人民机械厂
18. 上海宝钢斯创林技术服务部
19. 宝钢南非贸易有限公司
20.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21. 宝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22. 宝钢俄罗斯贸易公司
23. 中国宝钢巴西贸易有限公司
24. 宝岛贸易有限公司
25. 中国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26. 中国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27. 中国宝钢法国贸易有限公司
28.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29.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 宝钢东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3. 北仑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34. 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
35. 南通宝钢新日制钢有限公司
36. 南通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37. 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
38. 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
39. 宝钢集团鲁宝钢管厂
40. 宝钢集团上海联合公司
41.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42. 宝德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3. 宝矿国际有限公司
44. 宝力有限公司
45. 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
46. 上海宝钢益昌镀锡板有限公司

二、原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有关所属企事业单位（13个）

1. 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第三冷轧带钢厂
7. 上海碳素厂
8. 上海钢铁研究所
9. 上海冶金设计研究院
10. 上海钢铁工艺技术研究所

11. 上海冶金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2. 上海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3. 上海冶金老干部活动中心

三、原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28个）

1. 上海梅山钢铁有限公司

2. 上海梅山集团（南京）矿业有限公司

3. 上海梅山集团进出口公司

4. 上海梅山贸易开发公司

5. 上海梅山集团设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 上海梅山新产业开发总公司

7. 上海梅山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8. 上海梅山公房资产经营公司

9. 上海梅山金苑市政园林工程公司

10. 上海梅山冶金公司浦东储运分公司

11. 上海梅山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上海梅山集团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 上海梅山集团梅星实业有限公司

14. 上海梅山高乐士经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梅山集团劳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6. 香港海波有限公司

17. 上海史梯尔工贸公司

18. 上海梅发实业有限公司

19. 上海梅达综合服务公司

20. 南京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1. 上海梅山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梅山思大特园艺有限公司

23. 上海梅山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25. 无锡梅锡冶金化工经销公司
26. 上海梅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 上海梅山杰事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8. 梅山社区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 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近几年来，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小企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城市信用社还存在不少问题，相当一部分城市信用社在经营活动中，背离了合作制原则和为广大中小企业及居民服务的宗旨，擅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管理不规范，经营水平低下，不良资产比例高，抗御风险能力差，

形成了相当大的金融风险。因此，必须对城市信用社进行彻底的整顿和规范。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确保城市信用社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现就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工作的总体要求

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通过清产核资，摸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状况和风险程度，选择不同方式处置和化解金融风险，逐步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机制。按照“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把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

二、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清产核资

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查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核实各项资产损失，确定城市信用社总体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指导工作。

清产核资要着重做好各项资产真实风险的测评及处理、所有者权益认定及固定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形成损失的贷款应按规定冲销呆帐准备金，已提呆帐准备金不足冲销损失的，应从当年税后利润中继续冲销。其他处于风险状态的资产，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资产保全和清收。要落实固定资产所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不得高估其价值，虚增固定资产。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化解风险

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风险，应本着“谁组建，谁负责组织清偿”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组建单位或股东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属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干预城市信用社经营管理而造成支付风险的，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清偿有关债务。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城市信用社支付风险进行分类分析，制定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可选择以下三种：

1. 自我救助。城市信用社出现暂时流动性支付困难时，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依法清收资产和保护债权，特别是依法处理逾期贷款的抵押或质押物，责成保证人履行其担保责任。二是追缴股东欠款及其无偿占用的资产，要求股东追加注资。三是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吸收新股东，增资扩股。四是合理拆借资金，按规定程序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等。

经自我救助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进行整改，达到资能抵债、管理规范、内控严密的城市信用社，仍存在流动性困难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给予适当的再贷款支持。

2. 收购或兼并。对于出现支付困难但亏损数额不大的城市信用社，在清理资产、核销呆帐、坏帐、查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实行收购或兼并，承接其全部债权债务。

3. 行政关闭或依法破产。对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又不能实施收购兼并的城市信用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关闭。在组织清算组清理资产、核实损失后，优先兑付个人储蓄存款。对储蓄存款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应从本金中扣回。公款私存不视为个人储蓄存款。对城市信用社违法违规经营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无法采用行政关闭方式的情况下，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三）规范改造

必须逐步将仍然带有商业银行性质的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为真正的合作金融机构，使其成为社区内居民个人、企业单位入股，实行民主管理、社员监督，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互助互利的合作金融组织。在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的基础上，完善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银发〔1997〕369号），开展城市信用社的合作制规范改造工作。通过规范改造将信用社从股份制管理形式转变为合作制金融组织，即将股份制商业银行式的投资入股方式，改变为社员入股方式；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改变为合作制形式的社员大会和理事会；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表决权，改变为合作制民主管理形式的一人一票制；将商业银行形式的信贷管理

体制，改变为以对社员提供资金服务为主，对非社员存贷款业务不得超过业务量 40% 的合作制经营模式；将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商业银行经营机制，改变为以互助互利为原则的合作制经营机制，将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制金融组织。通过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要重点支持辖区内小型企业、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成为商业性金融的补充。城市信用社的社员必须以个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对个人、私营和个体企业的业务量应当占存贷款等业务总量的 80% 以上。

城市信用社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范工作，按国家有关财政、税务规定执行。

2. 规范改造工作中，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进行处理。因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规定要求而进行增资扩股的，或者社员持股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必须转让股份的，原社员享有优先认购其股份的权利。

3. 加强行业管理。凡在同一地（市）级城市设立城市信用社达到或超过 4 家的，应组建规范化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已设立的联合社，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银发〔1998〕1 号）进行规范，切实行使对城市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能。其他设在县（市）的城市信用社，在规范改造工作完成后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4. 在符合条件的城市，积极稳妥地推进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已按股份制组建、实际按商业银行机制运作的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后，质量较好的可纳入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范围。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组建工作，对资产质量差、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以及存在支付危机等问题的城市信用社，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行纳入组建范围。

（四）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城市信用社的监管，督促城市信用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真正落实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要严格审查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凡是不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或在防范和化解风险、进行规范改造工作中扯皮推诿的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必须责成该社社员大会或理事会依据法定程序予以更换。

要严厉查处借整顿和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之机，侵吞城市信用社集体资产、私分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悬空城市信用社债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彻底查清，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依法保护城市信用社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五) 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清理整顿内容和实施办法参照《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三、整顿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要在 1998 年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切实做好城市信用社清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工作，评估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不良资产清收计划。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违规批设的城市信用社及其分支机构要进行全面清理，并提出处理方案。

(二) 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要立即转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已经出现支付危机、资不抵债、亏损严重的城市信用社进行分类，选择不同的风险处置方式，逐一提出风险处置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1998 年底前要全面控制城市信用社的支付风险。

(三) 规范改造工作要在 1999 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采取先试点、后铺开，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1998 年 11 月前，完成山西省榆次等市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试点工作，并总结试点经验。1998 年底前，落实社员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1999 年全面完成对城市信用社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规范工作，非社员的存、贷款业务所占比例要减少到 50% 以下。

(四) 到 1999 年底前，要建立健全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已设立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要于 1998 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已经批准列入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范围的城市，应加快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步伐，力争 1998 年底前进入筹建或开业阶段。设在县（市）及县以下地区的城市信用社于 1999 年底前，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整顿城市信用社全部工作于 1999 年底前完成。

四、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要求

(一) 全国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指定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协调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全面落实整顿任务，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问题时，要负责组织资金支付、资产清收、机构清算和人员安排等工作。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并立即采取措施化解矛盾，保持社会稳定。

(二)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整顿工作的需要，向各地派出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协助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中可能出现的支付问题制定防范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城市信用社的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创造良好环境。

(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与各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对整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保证整顿工作顺利进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分赴各地对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 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 违法违规案件通报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证监会依法查处了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现将《证监会关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并对本地区、本部门有关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此类问题的发生。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监会关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通报

(证监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

最近，证监会依法查处了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公司）编造虚假利润、骗取上市资格、隐瞒重大事项、挪用募集资金买卖股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红光公司前身是国营红光电子管厂，1993年5月改组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该公司于1997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筹集资金41020万元。经我会查实，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期间及上市之后，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编造虚假利润，骗取上市资格。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采取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帐务处理等手段，将1996年度实际亏损10300万元，虚报为盈利5400万元，骗取上市资格。

二、少报亏损，欺骗投资者。红光公司上市后，继续编造虚假利润，将1997年上半年亏损6500万元，披露为盈利1674万元，虚构利润8174万元；今年4月该公司在公布1997年年度报告时，将实际亏损22952万元（相当于募集资金的55.9%）披露为亏损19800万元，少报亏损3152万元。

三、隐瞒重大事项。自1996年下半年起，红光公司关键生产设备彩玻池炉就已出现废品率上升，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等严重问题，对此红光公司在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时故意隐瞒，未予披露。

四、未履行重大事件的披露义务。现查实，红光公司仅将4102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677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16.5%）投入招股说明中所承诺的项目，其余大部分资金被改变投向，用于偿还境内外银行贷款和填补公司的亏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件，但红光公司对此却未按规定进行披露。

五、挪用募集资金买卖股票。1997 年 6 月，红光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14086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34.3%）投入股市买卖股票，其中红光公司通过开立 217 个人股票帐户自行买卖股票，动用 9086 万元；以委托投资名义，将其余 5000 万元交由其财务顾问中兴发企业托管有限公司利用 11 个人股票帐户买卖股票。红光公司在上述股票交易中获利 450 万元。

六、涉嫌犯罪。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与上市过程中按协议应支付发行上市费用 149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53%，比公开披露需支付的发行上市费用 1330 万元多出 166 万元，其中白条入帐等非正常开支达 13 万元，从帐外支付 100 万元，有涉嫌犯罪问题。

红光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为此，我会依法决定对红光公司、有关中介机构及主要责任人作出以下处理：

（一）没收红光公司非法所得 450 万元并罚款 100 万元；认定红光公司原董事长何行毅、原总经理焉占翠和原财务部副部长陈哨兵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王志坚等 12 名红光公司董事分别处以警告。

（二）对红光公司股票发行主承销商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红光公司财务顾问中兴发企业托管有限公司，分别没收非法所得 800 万元和 100 万元，并分别罚款 200 万元和 50 万元；认定两公司主要负责人于振永、李峻和直接责任人吴书骏、吴子维、傅文成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撤销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和证券自营业务许可。

（三）对为红光公司出具有严重虚假内容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含有严重误导性内容的盈利预测审核意见书的成都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没收非法所得 30 万元并处罚款 60 万元；暂停该所从事证券业务 3 年。认定该所在为红光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汪应钦、张秀花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四)对承担红光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四川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分别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和 23 万元，并分别罚款 20 万元和 46 万元；暂停上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 3 年；认定有关直接责任人寇孟良、刘安颖为证券市场禁入者，3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担任红光公司股票发行主承销商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没收违法所得 20 万元并罚款 40 万元；暂停该所和有关直接责任人丛培国、冯方从事证券业务 1 年。

(五)对红光公司上市推荐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成都证券公司，分别处以罚款 132 万元和 50 万元，建议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撤销行政职务的处分。

(六)对红光公司、有关单位和个人除给予处罚外，其中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红光公司违法违规的案件表明，个别上市公司和证券中介机构无视国家的法律、法规，为牟取经济利益，弄虚作假甚至以身试法，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影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必须依法严惩，以儆效尤。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此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此类问题的发生。要严格遵守国家证券法律、法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努力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绝不能为了局部利益，包庇和纵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经营机构和中介组织必须以诚实信用为己任，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经营。

证券监管部门要按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力度，铁面无私，秉公执法，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审查和信息披露的监管，努力创造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青海省特大骗汇案件的通报

国办发〔1998〕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开展外汇外债检查的通知》（国发〔1998〕31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正在认真开展外汇大检查，并已取得了一定成绩。最近青海省查获的该省永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五户企业骗购外汇4亿美元大案，就是一起严重的骗汇犯罪案件，充分说明当前反骗汇斗争形势十分严峻，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自1997年以来，青海省永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青海省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青海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青海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青海公司等五户企业，为他人利用假报关单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4亿多美元。在上述犯罪活动中，青海省永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青海省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320万元人民币，私分、受贿247万元人民币，有关商业银行和外汇管理等部门的人员也有受贿问题。目前，所有涉嫌人员已由公安和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售、付汇规定的中国工商银行青海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青海分行，已由外汇管理机关处以暂停结、售汇业务的处罚，并责令其进行整改。

青海省发生的上述骗购外汇案件说明，骗汇活动不仅在沿海地区，而且在内地也很猖獗。如果不及时遏制这些骗汇活动，将对我国国际收支平衡和人民币汇率稳定，对国家的经济安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造成严重危害。为进一步防范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骗汇和逃套汇行为，国务院重申，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金融风险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打击骗汇和逃套汇活动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继续深入抓好外汇大检查工作。对已经发现的骗汇活动线索，要采取有力措施，深究细查，

不管涉及到什么单位、什么人，决不姑息，要排除一切阻力，查个水落石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政法部门，切实提高办案效率，本着从重从快的精神，依法迅速审结、严惩一批骗汇数额巨大、情节十分严重的骗汇犯罪分子。要把严厉打击骗汇、逃套汇活动与加强外汇管理结合起来，加快建立完善海关、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之间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加强对企业出口收汇核销的考核，从源头防止骗汇和逃套汇等非法活动的滋生和蔓延。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1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印尼骚乱调查小组近日公布的调查报告有何评论？

答：我们已注意到有关报道，并表示关注。我们认为，印尼政府有责任彻底查处有关事件，并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作为友好近邻，中国希望印尼保持社会稳定，希望包括华人在内的印尼各民族人民享有同等权利，和睦相处。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1 月 10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美国能源部长理查森访问台湾有何评论？

答：中方已就此事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中方一贯反对美国与台湾之间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美方派能源部长理查森访台，严重违反了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和美不与台进行官方往来的承诺，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强烈不满。我们要求美方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切实履行在台湾问题上所做的承诺，不与台湾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将美台关系严格限制在非官方范围内，以实际行动维护中美关系改善和发展的全局。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1 月 17 日答记者问

问：近日，在西哈努克国王主持下，柬埔寨人民党和奉辛比克党领导人会晤取得重大进展，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对在西哈努克国王领导下柬埔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表示祝贺。我们高度评价赞扬西哈努克国王为维护政局稳定、促进民族和解所发挥的独特重要作用。这次柬政治危机得以顺利解决，体现了柬人民处理本国事务的能力，也反映了柬两大政党领导人对国家和民族负责的精神。我们希望，柬各政党能以此为契机，在西哈努克国王的领导下，真诚合作，团结建国，把一个和平、稳定与发展的柬埔寨带入 21 世纪。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1 月 19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此次 APEC 会议有何评价？

答：亚太经合组织第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于本月 17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会议最后通过了《吉隆坡宣言》，《宣言》敦促各成员为使亚太地区尽快摆脱目前困境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会议还通过了根据江主席倡议制定的《走向二十一世纪的 APEC 科技产业合作议程》和东道主马来西亚提出的《技能开发行动计划》。会议的上述成果显示了 APEC 成员决心通过合作尽快摆脱目前困难的努力。

在这次会议上，江泽民主席就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发展和推动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提出了三点主张，即，加强国际合作，改革和完善国际金融体制，尊重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主选择。江主席还宣布成立“中国 APEC 企业联席会议”，并专门拨款 1000 万美元设立“中国亚太经合组织科技产业合作基金”，以支持上述两个文件的落实。

本次会议是在东亚金融危机不断深化和扩大的背景下召开的，APEC 各成员领导人就如何解决金融危机、改革国际金融体制、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等

普遍关心的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促进了相互的理解与合作。我们对 APEC 成员在本次会议上继续坚持以尊重差别、自主自愿、协商一致为主要内容的“APEC 方式”表示赞赏。我们相信，只要坚持这一方式，加强彼此间的合作，APEC 就会为促进国际金融稳定，恢复本地区经济发展活力发挥积极的作用。

关于停办外汇调剂业务的通知

银发〔1998〕50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

自 1980 年我国外汇调剂业务开办以来，为境内机构尤其是外商投资企业调剂外汇余缺提供了便利渠道，促进了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随着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深入，尤其是 1996 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可通过银行结售汇体系进行后，境内机构的外汇买卖绝大部分均通过银行结售汇体系办理。银行结售汇体系运行已基本成熟，可以满足市场主体及结售汇企业的业务需求。因此，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我国外汇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全部统一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均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取消后，各地外汇调剂中心按下列方案进行调整：

（一）已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联网的全国外汇调剂中心更名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已联网的其它 35 家外汇调剂中心更名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当地分中心（名单附后），负责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运作，在业务和技术上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指导；

（二）其余各地外汇调剂中心一律关闭；

（三）上海市外汇调剂中心关闭后，当地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业务均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进行；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关闭后，当地银行间外汇市

市场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业务均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进行，北京分中心继续保留备份中心功能，属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事业单位。

三、各地外汇调剂中心关闭和业务调整后，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应对有关人员和设备进行相应调整，用于充实和加强国际收支统计与分析、外汇检查等业务。保留的各地分中心，应保证银行间外汇市场和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的正常运转。

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统一进入银行结售汇体系，既有利于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我国外汇市场，也有利于减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环节，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各分行、分局应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好宣传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 68402301、68402304

附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6 家分中心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 件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6 家分中心名单

北京	深圳	天津	厦门	广州	杭州	长沙	成都	南京
青岛	武汉	大连	郑州	海口	福州	重庆	合肥	西安
宁波	珠海	汕头	沈阳	济南	江西	云南	广西	贵州
山西	甘肃	吉林	青海	宁夏	新疆	黑龙江	石家庄	
内蒙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